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院麟民執108司執辰字第123989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3989號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潘政君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投標日、時及場所：110年6月3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任何一標櫃內）。
- 三、開標日、時及場所：110年6月3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
- 四、其他有關事項：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債權人、債務人、投標(應買)人、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務必詳細閱讀。

附表：

108年司執字123989號 財產所有人：潘政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北屯區	昌平		336-22	161.72	10000分之 884	3,424,000元
	備考							
2	臺中市	北屯區	昌平		336-23	114.65	全部	27,464,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701	臺中市北屯區昌 平段336-23地號 ----- 臺中市北屯區昌 平東二路101號	住宅、 機械 室、停 車空 間、水 箱、鋼 筋混凝 土造、4 層樓房	一層：65.72 二層：52.12 三層：49.04 四層：35.27 地下一層：78.00 屋頂突出物一層：8.33 合計：288.48	陽台61.78、 雨遮1.23	全部	6,824,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建號709面積272.44平方公尺持分100000分之9420。					
2	2302	臺中市北屯區昌 平段336-23地號 ----- 臺中市北屯區昌 平東二路101號	涼棚	涼棚：30.20 合計：30.2		全部	544,000元
	備考	本建物係701建號主建物增建部分。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如備註欄所示						
備註	<p>拍賣條件：</p> <p>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8,25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1,477,000元。</p> <p>四、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p> <p>五、拍賣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三種住宅區。</p> <p>六、據筆錄所載，336-22地號位於建物前之道路，拍賣建物內有傢俱、雜物堆放，已被斷水電，查封時債務人自住，拍定後點交。</p> <p>七、債務人稱有停車位，拍賣不動產是否確實附有停車位及其實際位置與債務人使用權之有無，應買人請自行查明，應買人、債權人、債務人等均不能執該事由請求增減價金，就停車位部分拍定後不點交。</p> <p>八、2302建號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p>						

民事執行處